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

宁工信运行发〔2018〕29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国资委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宁党办〔2018〕75号),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研究制定

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2018-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2018-2022年）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资委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我区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宁党办〔2018〕75号)，着力优化企业梯队，增强优势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优势企业融合互促、做优做强，特提出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振兴实体经济、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的工作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聚焦优势产业、优质企业，强化政策、资源、服务支撑，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发挥大企业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稳定增长、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企业数量规模、质量效益双提升。以50亿级企业支撑，100亿级企业带动，500亿级及以上企业领航，努力形成梯次递进、结构合理的大企业群体。力争到2022年，工业总产值50(含)-100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100(含)-5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

家左右，500（含）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1-3家，努力实现千亿元企业零突破。大企业成为拉动我区工业增长的中坚力量。力争纳入培育目标的大企业产值、税收增速明显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大企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 **二、培育对象**

（一）基本条件。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产值在50（含）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年产值在20（含）-50亿元，且申报近两年企业产值年增长20%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对象确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全区规上企业的现有规模和成长性，确定年度大企业入围名单。入围企业划分为：潜力企业（年产值20（含）-50亿元）、高成长企业（年产值50（含）-100亿元）和龙头企业（年产值100亿元以上）。

（三）动态管理。入围大企业名录库的企业不搞终身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分级入库，优保劣汰。每年按上年度产值、增长速度、项目投资及税收贡献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调整。符合要求的，增补纳入大企业名录库。对业绩下降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大企业名录库。

## **三、培育措施**

（一）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在财政专项预算控制总额内，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入库企业，分别给予地区和企业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鼓励企业增量上台阶。入库的潜力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增加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通过自治区新兴工业化发展各类专项给予优先扶持。

(三) 发挥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充分发挥好各级产业基金、企业技术改造基金、贷款贴息基金、差别化电价等作用，对入库企业实施差别化的“四个优先”支持。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优先支持入库企业。降低入库企业用电成本，新增产能生产用电优先列入交易范围，全电量参与直接交易。

(四) 优化金融扶持方式。完善入库企业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支持入库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促进上市入库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推动入库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五)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入库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相关企业的优良资产，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重组。对入库企业海外并购拥有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的科技型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重点推进。兼并重组后新增产值和税收入我区统计的入库企业，从申报缴纳首笔税款（不含扣缴）起 3 年内，由受益地方政府按其并购产值增加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拓展市场。鼓励有关部门、单位与区内企业进行供需对接。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宁夏造”产品。

（七）支持企业建立配套产业园。鼓励入库企业围绕主导产品，以产业链、价值链为核心，在园区内建设配套产业园，并通过为配套企业提供融资、关键技术攻关、仓储、物流、信息等服务，带动配套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促进集群发展，所需生产要素和土地优先满足。对产业链延链、补链、融链贡献突出的入库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鼓励。

（八）实施“直通车”服务。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设立入库企业“直通车”服务窗口，为入库企业提供项目、资金和政策的申请、咨询、指导、督办及投诉受理等服务。入库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需要办理各种审批、备案、核准手续的，根据入库企业提出的需求情况，由涉及的自治区级部门作为该事项的责任单位，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九）实行精准服务。自治区级领导对口包抓产值达100亿元以上的入库企业，各市领导对口包抓本辖区内产值达50亿元以上的入库企业。对入库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涉及到的重大事项，各级政府可参与协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实施监督。

（十）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入库企业运行监测数据库，入库企业每月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自治区工信厅会同统计局加强对

入库企业的动态监测、引导和服务。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